

臺北市明道國小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註冊及註銷政策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資訊系統安全，本校全體均須遵守本項政策。
- 第二條 本校使用者有下列系統作業使用需求時，得申請使用帳號：
(1)校校務行政系統、(2)Google Suite for Education 電子郵件、(3)行政人員於學校網頁發布訊息。
- 第三條 初次申請、更改密碼時，均應填具相關表格，送資訊組處理。
- 第四條 初申請時，校務行政系統以檢核有效之身份證字號為唯一使用者帳號、電子郵件與學校網頁由使用者自訂唯一帳號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初次利用預設通行碼登入系統後，必須立刻更改密碼以維護個人資訊安全，對其個人通行碼應盡保密責任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不可將帳號借給他人使用，並須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。
- 第七條 系統管理單位於每學年開始時，依新職務調整現有人員模組權限。
- 第八條 使用者調職、離校或退休時，須立即變更其系統存取權限或移除帳號。
- 第九條 系統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取消閒置不用的帳號。閒置不用的帳號不可重新配給其他使用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